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56號

抗　告　人　林芬英

相　對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浩乙

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裁全字第2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相對人任職於抗告人公司達36年之久，薪資自新臺幣（下同）每月3萬餘元，陸續調升至5萬餘元，抗告人近8年之薪資所得為480萬元，故抗告人資產足以抵償相對人主張之100萬元扣押債權額。相對人請求假扣押原因並不存在，原裁定未查，竟准予相對人在100萬元限度內得假扣押抗告人之資產，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聲請及陳述意旨：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前員工，抗告人於任職期間侵占相對人貨款1,863萬元。抗告人雖有表達歸還之意願，但抗告人已遭停職而無薪資收入，經濟陷入困難，抗告人所稱薪資收入，非等同其資力，且上開抗告人所侵占之款項，迄未清償，顯見抗告人並無還款能力，唯恐抗告人有脫產及逃匿行為，致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對抗告人之資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查上開相對人聲請供擔保對抗告人之資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原法院裁定准予相對人以333,400元或等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嗣經相對人依原法院上開准許假扣押裁定而聲請強制執行，由原法院以109年度執全字

第124號執行在案（下稱執全事件），並於民國109年8月24日查封抗告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之自用小客車1輛（下稱系爭小客車），而以109年度執全甲124字第1094001419號函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於109年8月28日辦妥查封登記在案，經本院核閱執全事件卷宗屬實，先予敘明。

四、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4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前為相對人之員工，然抗告人於107年至109年間，陸續侵占相對人貨款達1,863萬元，迄未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人事查詢系統資料、員工保證書、公司撤職查辦函、抗告人自白書、入金明細表及建物門牌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相當之釋明。

㈡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已於109年5月14日終止與抗告人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有相對人提出之公司撤職查辦函可佐，可見抗告人自109年6月間起，已無薪資所得收入，參以抗告人名下僅有2部自小客車、108年度所得總額1,295,810元，

別無其他土地、房屋、利息收入等資產，有附於執全事件卷宗之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則相對人稱其有480萬元之資力云云，顯有疑義；又依相對人提出之抗告人自白書所載：「茲因本人於3-4年前，開始因家裡生活費開支……需要資金，在沒有資金做開刀及化療、標靶、電療的情形下，陸續做個人支票拿取，資金缺口由後往前面補足，最後5月份用虛擬帳憑證來做沖銷，自知是不可為，確犯下如此錯誤……如今要補缺口資金約1千貳佰萬左右，經查實際為18,630,000元整」等語，可見相對人主張遭侵佔之貨款金額達1,863萬元，尚非無憑。則兩造間債權債務糾葛之金額達1,863萬元，而抗告人之資力僅有2部自小客車及108年度所得總額1,295,810元，均屬極易處分之資產，且其中2部車輛，分別為99年、105年出廠，已使用相當年數而減損部分經濟交易價值，抗告人資力總和顯與相對人之債權額相差甚大；又抗告人迄未補足其於自白書所稱之資金缺口1,863萬元一情，亦難認其有積極清償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情，則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其主張之債權額1,863萬元相差懸殊，抗告人亦無意清償等情，即非虛妄。從而，抗告人僅泛稱其資力達480萬元云云，惟並未提出相關資力文件為證明，且抗告人資力與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1,863萬元，相差懸殊，抗告人亦未補足其所稱之資金缺口，無法排除抗告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而影響相對人債權受償可能性，堪認相對人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惟釋明仍有不足。相對人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則依上開說明，非不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予以補足之。

㈣至於相對人另主張抗告人提供之人事保證資料文件所載之地址不實云云，並提出全國地政電子謄本建物門牌查詢系統資料1張為證，查抗告人之住所為「彰化縣○○市○○路○○○號」，有附於執全事件卷宗之戶籍謄本、送達證書可佐，抗告

人於上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建物門牌查詢系統將「瑶」誤載為「瑤」，以致無法查得上開門牌號碼建物之資訊，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有誤解。

五、綜上，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業已提出上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皆屬已有相當之釋明，且其釋明不足部分，供擔保即可補足。從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准其供擔保後而為假扣押之裁定，尚無不合，且酌定之擔保金額亦屬相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蔡秉宸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志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